

土木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全面、客观地评价研究生，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院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综合素质评定的指导思想为：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发挥评价体系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提高研究生的科研水平。

第二章 评定对象与评定程序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非在职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研究生（不含定向、委托培养、人事档案不在学校和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评定。

第四条 班级成立由班主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及研究生代表共6-8人组成的综合素质评定小组，负责对全班同学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和复评，并在班内公示“班级综合素质评定结果”，公示后将审核结果上报学院。

第五条 学院成立综合素质评定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任领导小组组长，负责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任副组长，其他院领导、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对各班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

第三章 评定细则

第六条 综合素质分的计算方式：

综合素质分:S；德育分:D；智育分:Z；社会实践与学生事务服务分:J。

$S=0.05D+0.9Z+0.05J$ （D最高上限为100分、Z最高上限为100分、J最高上限为100分）

第七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德育分D计算方法：

德育分主要依据研究生日常行为和表现进行评定，着重体现研究生的理想信念、爱国主义精神和基本道德修养。分为“基础”分和“记实”分。基础分为60分，记实分为加分和扣分。

1. 关心校、院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者，一次奖励5~10分；

2. 有先进事迹者，一次奖励 5~10 分，先进事迹被新闻媒体报道者，一次奖励 15~20 分；

3. 遵守《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大楼管理规定》，获得“文明宿舍”称号的宿舍成员，每人一次奖励 5 分；

4. 在校、院安排的政治学习、组织生活或其他活动中无故缺席一次扣 3 分，不遵守纪律一次扣 3 分；迟到或早退一次扣 1 分；

5. 无故不按期注册者一次扣 5 分；

6. 在校内外有不文明、不道德行为者一次扣 5~10 分；

7. 在校、院、班组织的各种活动中造成较坏影响者一次扣 10 分；

8. 违反校纪校规、并受到处分者，扣 100 分；

9. 参评资料弄虚作假者和有学术不端行为者，扣 100 分；

10. 其他视情况酌情加减分。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智育分 Z 计算方法：

$$Z=0. XZ_1+0. YZ_2, (0. X+0. Y=1)$$

$$\text{一年级: } Z=0. 5Z_1+0. 5Z_2; \text{ 二年级: } Z=0. 2 Z_1+0. 8Z_2。$$

智育分 $Z_1=\Sigma$ （每门课程成绩×学分）÷总学分。对于不及格的课程，以原始成绩计算。成绩以学年为单位计算。中期考核成绩作为一门课程的成绩记录。

智育分 Z_2 的计算方法：学术成果奖励累计得分。

各项学术成果加分标准如下：

(1) 发表学术论文加分

论文级别	第一作者加分
A 级：被 SCI 收录的论文	30
B 级：被 EI 收录的论文	15
C 级：被 CSCD 收录的论文	10
D 级：北大核心收录的论文	7
E 级：其他论文	3

注：a) 论文指在研究生阶段公开发表的期刊论文；增刊降一级计分；会议论文按 E 级评定。

b) 论文为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的按上述分值的 0.2 倍计分(非导师为第一作者不计分)，其他位次不计分。

c) 未发表但有录用通知的论文按上述分值的 0.2 倍计分，发表后再次申报按上述分值的 0.8 倍计分。

d) 所用论文必须是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单位署名为南京林业大学。

(2) 科研成果奖计分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加分	45	30	21

注：科研成果奖指相应级别的政府奖项，不分等级和排名，以证书为准。

(3) 科研项目加分

级别	省级优博基金项目 (主持)	校级优博基金项目 (主持)	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 工程(主持)
评分	10	7	5

(4) 专利加分

分类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 专利			软件著作权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一	第二	第三
加分	30	15	3	5	2	1	15	5	2

注：a) 专利以证书为准，受理审查阶段的专利按上述分值 0.2 倍计分，授权以后再次申报按上述分值的 0.8 倍计分；

b) 仅统计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申报单位且申报时间在研究生阶段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5) 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活动获奖加分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挑战杯)	30	20	15
省部级(挑战杯)	15	10	5
其他	7	5	3

注：集体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成员计分分值分别为上述分值的 50%、30%；参加同一级别或同一内容不同级别的竞赛活动只按最高标准加分，不累加；“其他”级别加分不超过 7 分。

第九条 社会实践和学生事务服务分 J 计算方法：

1. 参加研究生党工委组织的“美丽中国行”暑期社会实践的学生，由研究生党工委根据社会实践成效打分，分值为 0-20 分。

2. 参加研究生事务管理与服务的学生，加分如下：

①校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一学年述职一次，由研究生党工委统一打分。

②学院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一学年述职一次，由学院统一打分。

③班级学生干部一学年述职一次，由学院和班主任对班级学生干部打分，其中学院的加权系数为 0.7，班主任的加权系数为 0.3。

具体职务分见下表：（一学年）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校研究生会	主席	0-100分	院研究生会	主席	0-80分	班级	班长	0-70分
	副主席	0-90分		副主席	0-70分		副班长	0-60分
	部长 (社团会长)	0-80分		部长 (社团会长)	0-60分		党支书	0-70分
	副部长	0-70分		副部长	0-50分		副党支书	0-60分
	干事	0-60分		干事	0-40分		团支书	0-60分
							副团支书	0-50分

注：a) 职务分每学年统计一次，任职不足一学年的，无职务分；

b) 对于身兼数职的研究生干部，只计最高职务分，不进行累加统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每学年进行一次，评定时间为每年 9 月。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评定依据时间为上一年的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止。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土木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自 2015 年起施行。

2015. 10